

向世界传递“春之声”

——从三场国际论坛看中国经济向“新”大势

■新华社记者 邓茜 闫洁 宿亮

博鳌亚洲论坛2025年年会上，记者常和受访嘉宾约在新闻中心门口见面，很多嘉宾无需任何提示，总能准确抵达，他们对这里的“地形”比记者还熟悉。

奥纬咨询董事合伙人本·辛芬德费尔(中文名：贝哲氏)笑着告诉记者，由于年年参会，他完全有信心当论坛的“官方导游”。熟悉，因为常来；常来，因为看到这里的勃勃生机。

南海水碧风轻，北国柳绿燕来，中国大地充满春的气息。从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25年年会，到博鳌亚洲论坛2025年年会，再到2025中关村论坛年会，全球工商界代表近距离观察中国，感受中国经济迸发的“新”意和活力，探讨全球经济的前行方向，共同聚焦发展，应对时代挑战。

增长动力之“新”，源自高质量发展培育动能。

今年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年会以“全面释放发展动能，共促全球经济稳定增长”为主题，参会跨国企业国家范围更广，首次参会的跨国企业数量更多，行业门类覆盖更全，再次表明外资企业持续看好中国、做多中国。

参加论坛的德国博世集团董事会主席斯特凡·哈通深有感触：“我们看到中国企业在技术创新上不断突破，产业升级速度超出预期。对于像博世这样的企业而言，中国市场不仅是销售增长点，更是技术研发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

今年以来，中国经济亮点频出，“杭州六小龙”等初创企业不断涌现新突破，彰显“未来已来”的科技创新集群效应；长春、重庆等城市继“尔滨”之后接

连“出圈”，凸显冰雪、文旅等产业不断创新服务模式，释放增长潜力；电影《哪吒2》跃居全球票房前列并带动周边消费，成为文化消费新热点，折射出中国电影和文创产业的巨大创新发展空间。

随着“两重”“两新”政策力度加大，政策效果持续显现，中国经济展现出转型发展的广阔空间。今年以来，中国经济运行延续上年四季度以来的回升态势，发展新动能逐步增强，前两个月，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1%，比上年全年加快0.2个百分点。“人工智能+”等创新实践带动高端制造快速发展。

从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主席康林松谈起“中国是第二故乡”到宝马集团董事长齐普策口中的“家在中国”，这不仅生动展现出跨国企业与中国市场建立的深厚联系，更包含对中国经济前景的长期信心和与中国同行的共同期待。

在德国管理咨询公司罗兰贝格全球管委会联席总裁丹尼斯·德普看来，中国迈向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创新。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中国经济的稳定性和增长潜力为全球注入信心，对全球投资者保持强大吸引力。

发展图景之“新”，源自新质生产力塑造未来空间。

“没走几步就能遇上个机器人。”这是2025中关村论坛年会现场“最具科幻感”的真实写照，近百台人形机器人花式炫技，活跃在迎宾、交流、主持、表演、服务等多个场景中，让现场科技感拉满。

机器人打太极拳、踢足球、弹钢琴、写书法，还有“机器人店员”递上醇香的现磨咖啡……为人类未来生活图景提供无限想象空间。

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同样“科技范”十足，从光能发电的“零能耗”会议建筑，到经过100%电气化改造、实现零化石能源使用的厨房，处处彰显出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在世界经济论坛前董事弗兰克·于尔根·里克特看来，中国培育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为世界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今年以来，以深度求索(DeepSeek)为代表的创新突破掀起“中国科技风潮”，量子计算及生物技术等新兴领域跑出加速度，展现出中国科创的强劲动能，向“新”而行成为世界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的共同认知。

完备的产业体系、丰富的应用场景、超大规模的市场、数量庞大的人才队伍……跨国企业借助中国的创新生态优势，正紧锣密鼓地在华增资扩产，推动自身生产能力和研发水平提质升级。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首席执行官阿卜杜拉哈曼·阿尔-法季说，中国持续推进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快速成长，为跨国公司带来新机遇。“创新与合作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中国市场无疑是我们全球战略布局的核心组成部分。”

毕马威中国经济研究院院长蔡伟认为，中国在全球科技与创新驱动领域成果亮眼。中国企业正向高端化迈进，在华深耕的跨国企业应更好融入中国科创浪潮，共享中国大市场机遇。

共赢前景之“新”，源于高水平开放展现合作诚意。

中国经济的增长与创新，与长期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密不可分。中国致力于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

流营商环境，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展现出中国开放大门越开越大的诚意。在保护主义阴影笼罩全球经济、冲击国际贸易秩序的背景下，中国成为确定性的绿洲和投资兴业的沃土，为各方提供共赢发展的宝贵机遇。

“到中国去”成为越来越多跨国企业的共识，近5年，外商在华直接投资收益率约9%，位居全球前列。

今年的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以“在世界变局中共创亚洲未来”为主题，体现了中国作为亚洲大家庭重要成员，推动各方凝聚共识，把握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发展大势，努力为推动世界经济增长作出新的“亚洲贡献”。

三场国际性论坛上，中国持续释放扩大高水平开放的积极信号。“中国是永不停歇的创新者。”辛芬德费尔说，从世界工厂到加强科技创新，中国发展令全球受益。在泰国正大集团资深副董事长谢毅看来，中国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外企在中国的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事实不断证明，中国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是外商理想、安全、有为的投资目的地，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

开放合作是历史潮流，互利共赢是人心所向——这是春季三场国际性论坛与会者的共同呼声。面向未来，中国将与各方携手，以创新创造开辟新机遇，以开放合作激发新动能，以稳定、建设性的政策取向应对世界面临的不确定性挑战，为各国联动发展、共同繁荣贡献强大力量。

(新华社北京4月6日电)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对稀土相关物项加强出口管制 体现维护国家安全的决心

新华社北京4月6日电 (记者 王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4月4日，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发布对部分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并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4月6日表示，稀土相关物项具有军民两用属性，中国政府此次充分借鉴国际做法，对稀土有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体现出坚定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决心。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指出，稀土被誉为“工业维生素”，拥有优异的磁、光、电、催化等物理和化学特征，是调控提升光、热、电、磁等先进材料性能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是先进武器装备、航空航天部件、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原材料支撑。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表示，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稀土生产国和出口

国。过去三十年，中国稀土产业不断完善自身产业体系、科学调控国内供给，加大资源整合、推动并购重组，在实现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全球伙伴关系，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为促进世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认为，从企业过往实践来看，只要不从事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活动，从管制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贸易等活动，更不会影响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安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表示，中国稀土企业将按照公告要求，强化合规贸易，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确保相关物项不被用于军事目的或敏感领域，同时将持续加强与友好国家的国际互利合作，深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同融合，实现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上接1版)当前，中国拥有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拥有全球最大规模中等收入群体，具备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坚实基础和强大韧性。同时，中国经济向“新”而行，正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制造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成为鲜明趋势，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加速涌现，将继续成为吸引外资的沃土。更为重要的是，中国长期保持政局稳定、社会安定，政策环境的确定性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形成鲜明对

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未来一个时期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明确制度框架。中方持续加强对外开放建设法律法规体系，有效实施外商投资法，为外国投资者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正是因为这种难能可贵的确定性，越来越多的国际投资者看多看好中国市场和前景。中方欢迎全球各国企业来华投资兴业，共同分享中国市场发展的巨大机遇。

(新华社北京4月6日电)

(上接1版)以实实在在的政策措施坚决稳住资本市场，稳定市场信心，相关预案政策将陆续出台；各级政府将“一行一案”“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受冲击较大的行业和企业，支持企业调整经营策略，指导帮助企业尽可能维持对美贸易的同时，开拓国内市场和北美市场。同时，我们将敦促美方纠正错误做法，以平等、尊重、互惠的方式，同中国和世界各国磋商，妥善解决贸易分歧。

(四)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以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应对外部环境调整。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美国关税政策进一步加剧全球政经格局走势的不确定性。作为负责责任的全球大国，我们要变压力为动力，将应对美方冲击视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战略机遇，以自身的稳定发展，为全球经济注入更多稳定性。面对高关税持续压缩对美贸易空间，我们更要把扩大内需作为

长期战略，努力把消费打造成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压舱石，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一方面，从需求侧入手，通过扎扎实实地推动居民增收减负，提高居民的消费能力与意愿；另一方面，从供给侧发力，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改善营商环境，支持国内企业更多围绕老百姓的需求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

面对美方的多变易变，极限施压，我们没有关上谈判大门，但也不会心存侥幸，而是做好了应对冲击的各种准备。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我们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一定能够化危为机、行稳致远。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中国经济是一片大海，而不是一个小池塘”。这片大海经得住起狂风骤雨的洗礼，抵御得住贸易寒流的侵袭，终将让世界见证“海纳百川”的从容与坚定。

(人民日报4月7日评论员文章 新华社北京4月6日电)



巴西多措并举应对美贸易保护主义

巴西国会日前通过一项经济对策法案，授权政府采取措施应对美方贸易壁垒。美国频频加征关税之际，巴西正通过拓展国际市场、扩大自由贸易“朋友圈”等多举措应对美贸易保护主义。

4月3日，货船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的一处港口装载铁矿石。

新华社记者 王天聪 摄

重庆市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规定

(2025年3月26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75号

《重庆市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25年3月26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换电设施数字化建设，加强设施安全状况智能化实时监测和感知预警，推广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充电柜、换电柜的使用。

鼓励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依法制定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模适度、安全便捷的原则，结合即时配送、快递、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等行业发展和个人出行需求等情况，科学布局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并将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发展相关规划。

第七条 新建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落实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的配置要求。

对已建成的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确因客观条件无法建设的，可以依法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统筹设置充换电设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情况调查统计工作，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

第八条 设置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满足下列安全要求：

(一)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扑救场地、防火间距，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二)与化粪池以及污水、自来水、燃气、电力等设施的管道、井盖保持有

效的安全距离；

(三)不得设置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

(四)线路敷设应当符合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并设置专用配电箱；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安全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消防救援、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制定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并向社会公布，指导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的设置。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应当对设置区域是否符合第八条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进行评估。不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的，不得开展建设。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投入使用前，建设运营主体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电动自行车充换电

设施不符合第八条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的，应当通知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验。

已建成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不符合第八条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的，建设运营主体应当及时整改，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应当依法向供电企业申请用电。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不符合第八条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供电企业可以依法中止供电。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充电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实行计费分离、明码标价。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不得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

施建设运营主体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在设施或者所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公示安全使用说明、应急处置方法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视频监控装置。

(三)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维修，更新不能提供充换电服务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充换电设施、蓄电池；对无法安全使用的，停止使用并设置警示、提醒告知。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对不再继续运营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应当及时拆除相关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应当与所在场所的管理者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管理措施。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所在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将设施的运营管理纳入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宣传，组织应急演练，开展经常性检查。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充换电；

(二)使用改装、破损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蓄电池充换电；

(三)破坏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

(四)在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场所放置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五)其他影响充换电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和即时配送、快递等电动自行车集中使用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从业人员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以及充换电设施，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的商业保险产品。

鼓励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投保公众责任险等险种。

第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安全教育，宣传普及有关知识，引导安全充换电。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安全的公益宣传。

第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工作协同，推动数据共享、智能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消防、电力、城市管理、建设等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